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担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 之陈述意见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7 年 6 月首次申报时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7 年 8 月 24 日，中通国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 2017 年第 4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2017 年 8 月 25 日，中通国脉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通国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44 号）。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通国脉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

经过友好协商，金元证券不再担任中通国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与中通国脉签署了终止协议。金元证券对中通国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无异议。

特此陈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担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之陈述意见》之盖章页）

